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工程建设需要兼顾农民群众利益签订本协议。

被征单位：(乙方)朔州市朔城区 神头 (镇、办事
马邑 村。

2、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经政府批准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或撕毁。

单位：亩、元

土地类别	亩数	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青苗补偿费	小计
建设用地	0.75	48932	14680. ✓	22019. ✓		36699. ✓
未利用地	19.25	39145.6	301421. ✓	452131. ✓		753552

承包地的土地补偿费 80%支付承包户，20%留村集体。

房屋 (m ²)			水井 (眼)			防渗渠 (m)			坟 (个)			葱 (亩)			小计
面积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长度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面积	标准	补偿值	

韭菜(亩)			药材(亩)			果 树						小计
						挂果(株)			未挂果(株)			
面积	标准	补偿值	面积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

(四) 附着物补偿情况

用材树									小计
大			中			小			
数量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数量	标准	补偿值	

(五) 附着物补偿情况

									小计
单位	标准	补偿值	单位	标准	补偿值	单位	标准	补偿值	

3、表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补偿值合计 790251.1 元,

(大写) 柒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壹 元。

4、土地管理费按总费用的 %收取, 计款 元,

(大写) 元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



乙方(签字盖章)

